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6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23-63723867

网址：www.cqnem.com

传真：023-63727520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6 号

项目名称：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报告编号：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6 号

委托单位：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6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

评估目的：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确定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范围内保有玄武岩（控制+推断）资源量 521.24 万立方米，荒料率 20%，荒料量 104.25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量 521.24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31.89 万立方米（其中饰面用玄武岩 46.38 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 185.51 万立方米）；开采回采率 97%；生产规模 15.00 万立方米/年（饰面用玄武岩 3.0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玄武岩 12.00 万立方米/年）；评估计算年限 15.46 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玄武岩（荒料）、建筑用玄武岩；销售价格：饰面用玄武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 220.0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不含税销售价格 42.00 元/立方米。年销售收入 116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92.00 万元；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 252.31 元/立方米，开采单位经营成本 225.10 元/立方米；折现率 8%。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该采矿权 2020 年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建筑用玄武岩可采储量 10 万立方米，根据《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山自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0，故本次评估中建筑用玄武岩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10 万立方米。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经评估人员对该矿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评估计算年限 15.46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21.89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63.9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饰面用玄武岩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30.08 万元，拟动用可采储量 46.38 万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7.9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33.88 万元，拟动用可采储量 185.51 万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3.42 元/立方米。

应处置的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探矿权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原则上应独立评估，评估结果即为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不能独立评估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量}$$

饰面用玄武岩本次评估增加资源量为 46.38 万立方米，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30.08 万元。建筑用玄武岩本次评估增加资源量 175.51 万立方米（185.51-10），则建筑用玄武岩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99.71 万元（633.88 ÷ 185.51 × 175.51）。

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429.79 万元（830.08 + 599.71），大写壹仟肆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8号），朝阳市饰面用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3.00元/立方米·荒料·可采储量，建筑用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2.88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3.20 \times$ 朝阳市地区调整系数0.90）。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为饰面用玄武岩17.90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3.42元/立方米，均高于规定对应区域饰面用玄武岩、建筑用玄武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要求，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用于本报告所列明之评估目的。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委托人同意，我公司不会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报告正文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1

5. 评估基准日 2

6. 评估依据 3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5

8. 评估实施过程 9

9. 评估方法 10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10

11. 评估假设条件 12

12. 评估结论 22

13. 特别事项说明 23

14. 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限制 24

15. 评估报告日 24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25

附表

附表 1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附表 2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3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 4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 5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流动资金估算表

附表 6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 7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 8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成本费用估算总表

附表 9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
益评估矿产品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10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
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件

附件 1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附件 3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 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相关资料；

附件 8《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附件 9《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扩界）详查报告》；

附件 10《关于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深部扩界）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告知书》评审备案证明（朝自然资储备字〔2024〕009 号）；

附件 11《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附件 12《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附件 13《矿山各类资产投资统计表》；

附件 14《承诺书》。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渝国能评报字（2024）第 076 号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朝阳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遵循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出让收益评估的特定评估目的，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对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在调查、分析与询证基础上进行了认真评估。本次评估对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进行了估算。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10 幢 1-8-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9 号线外城市花园 10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正明；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787479595P。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确定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4.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3002009047120013594）：矿山名称为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本次采矿权延续变更为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生产规模由 5.50 万吨/年提升至 15.00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670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构成，开采深度：由+560.00m 至+520.00m 标高。矿区范围坐标如下所示：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X	Y
1	4556484.8330	40438379.7780	5	4556596.3764	40438630.9241
2	4556488.9910	40438428.8480	6	4556406.3752	40438594.9242
3	4556546.9350	40438450.2790	7	4556212.3741	40438565.9238
4	4556604.7420	40438516.3450	8	4556276.3726	40438396.9223

4.3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根据《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0]第 174 号）：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原名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曾于 2020 年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生产规模 5.5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5 年，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27.50 万吨（10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25.35 万元。

根据缴款凭证，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毕。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参数指标及估算结果为该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

6. 评估依据

6.1 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后颁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 (5)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 (9)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市场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 (10)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24〕2号);
- (1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8号);
- (12)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方案的决定》(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
- (13)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14）《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15）《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

（16）《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号）。

6.2 矿业权评估准则和技术规范依据

（1）《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

（2）《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一）》（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8月）；

（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10月）；

（4）《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0年11月）；

（5）《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2023年第1号公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6.3 矿产资源勘查规范依据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3）《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9-2015）。

6.4 行为、产权及取价依据

（1）《委托书》；

（2）《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扩界）详查报告》（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

（3）《关于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深部扩界）详查报告

评审备案的告知书》评审备案证明(朝自然资储备字〔2024〕009号);

(4)《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9月);

(5)《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6)评估人员收集和调查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交通

该矿位于凌源市区南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凌源市宋杖子镇管辖。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9^{\circ}16'47''$;北纬 $41^{\circ}09'08''$ 。

矿山北东距凌源市区约18.8km,北距101国道9.8km,有简易公路进入采场,交通较方便。

7.2 自然地理、经济状况

该区属于冀东辽西侵蚀中低山区的辽西低山丘陵区,局部地形较陡峻。岩石裸露,地表植被不发育,为稀疏松林和灌木。海拔高度492~648.10m,相对高差156.10m。

该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秋两季风力较强。昼夜温差较大,日照时间长。1月份平均气温 -11.5°C ,7月份平均气温 23.3°C ,年平均气温 10.6°C 。冰冻期在当年的10月末至次年的3月末,冬季冻土层在1.10~1.30m左右。年降水量在450~500mm,集中在7~8月份。蒸发量在2080mm左右,属干旱~半干旱地区。区内无常年性河流,只是在雨季时形成暴涨急消的季节河流。

该区经济上为欠发达地区,在省内属贫困地区。工业基础薄弱,当地居民以农业生产为主。主要为旱田种植业,农作物主要为玉米、高粱、谷类和小杂粮等。

由于当地小型矿山较多,居民总体的生活水平相对较高,农闲时以进城打工或到附近矿山打工为主,农村剩余劳动力较充足。矿区有高压线路

通过，动力用电充足。第四系沟谷潜水可基本满足矿山工业和生活用水需要。

7.3 以往地质工作

(1) 1999 年 6 月辽宁地勘局第三地质大队受凌源市六方理石厂委托，为了办证在该矿开展了地质简测工作，大致查明该矿地质特征，获地质储量 D 级 387616m³。经原朝阳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书朝储审〔1999〕第 60 号最终批准认定保有 D 级储量 387616m³。

(2) 2003 年 11 月，辽宁有色朝阳地质勘查院对该矿进行了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辽宁省凌源市大王杖子玄武岩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求得保有储量 (333) 386656m³。

(3) 2012 年 10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九队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求得全区保有资源量 (333) 445811 吨。

(4) 2014 年 11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九队对该矿进行储量年度检测工作，求得矿区内 (333) 类保有资源量 44.58 万吨。

(5) 2017 年 10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九队对该矿进行储量年度检测工作，求得矿区内 (333) 类保有资源量 44.58 万吨。

(6) 2018 年 10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局一〇九队对该矿进行储量年度检测工作，求得矿区内 (333) 类保有资源量 44.58 万吨。

(7) 2019 年 10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进行储量年度检测工作，求得矿区内 (333) 类保有资源量 44.58 万吨。

(8) 2019 年 5 月，受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并提交《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到 2019 年 4 月末，矿区范围内保有玄武岩矿资源量 (333) 236.713 千 m³ (650.962 千吨) (朝自然资储备字〔2020〕006 号备案)。

(9) 2020 年 8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受该公司委托对其采矿权范围内已备案资源量进行分割。并提交《辽宁省凌源市宋

杖子镇玄武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提交分割后矿区范围内玄武岩矿推断资源量 236.713 千 m^3 (650.962 千吨)。(朝自然资储备字[2020]020 号备案)。

(10) 2021 年 10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进行储量年度检测工作，提交矿区范围内玄武岩推断资源量 630.693 千吨。

(11) 2024 年 7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进行扩界详查工作，提交了《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深部扩界)详查报告》(朝自然资储备字[2024]009 号备案)，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获得(控制+推断)资源量 521.24 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 266.84 万 m^3 ，占总资源量 51.19%；推断资源量 254.40 万 m^3 ，占总资源量 48.81%。矿体荒料率为 20%，荒料体积(控制+推断) 104.25 万 m^3 。

7.4 矿区地质

矿区大地构造位于柴达木-华北板块(Ⅲ)华北陆块(Ⅲ-5)燕山中新元古代裂陷带(Ⅲ-5-4)喀左蓟县纪裂陷盆地(Ⅲ-5-4-2)南部。

7.4.1 地层

该区出露地层为白垩系下统义县组(K1y)和第四系全新统(Q4)。中生界白垩系下统义县组(K1y)；柱状玄武岩，地层走向 0° ，倾向 270° ，倾角 $5-10^\circ$ 。

第四系全新统(Q4)：为黄褐色粘土及砂砾石层。

7.4.2 构造

区内构造简单，为单斜构造，断裂不发育，仅在区域内南东方向见两条北东到南西走向的断裂，走向 30° ，倾向南东，倾角 50° 。

7.4.3 岩浆岩

矿区内岩浆活动较强烈，岩浆岩主要为玄武岩。

7.5 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中生界白垩系下统义县组(K1y)，产状与地层一致，走向 0° ，倾向 270° ，倾角 $5-10^\circ$ 。矿层走向 0° ，倾向西，倾角 $5-10^\circ$ ，

矿体覆盖层在 0.20-1.0m,矿体风化层一般在 0.50-0.80m,地表节理裂隙较为发育,节理裂隙率一般在 3-5 条/m,向下 2.0-3.0m 节理裂隙率一般在 0-2 条/m,矿体层理不发育。

饰面石材矿体只有一种:以黑色为主,夹杂斜长石斑点,分布在整个矿区。

矿体的荒料块度(m^3)以 II 类 ≥ 1 为主;荒料块度对矿体开采利用影响不大,块度大可用于饰面石材加工,块度小的用于碎石加工。

7.6 矿石类型、质量

矿石花色只有一种,以黑色为主,主要是黑色夹杂斜长石斑晶。板材花纹均匀,板材裂隙、色板较少,经水湿后与非抛光标准样和抛光标准样对比成材面变化不大。矿区内玄武岩为柱状产出,节理(裂隙)的分布为柱体节理,节理分为四边形、五边形和不规则行,柱体的边界即为节理。

矿石的化学成份 SiO_2 59.14%、 Al_2O_3 13.31%、 Fe_2O_3 0.40%、 MgO 0.26%、 CaO 0.40%。

矿石类型喷出岩,为玄武岩(矿体)。

工业类型按照用途为:饰面石材用玄武岩,参照规范要求,属于中低档石材。

7.7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体顶底板均为柱状玄武岩,柱状玄武岩排列密集,无夹石。

7.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8.1 水文地质条件

区内无常年性河流,地表未发现大的含导水构造,主要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含水层含水性差,富水程度弱,补给条件差。地质条件较简单,矿体位置范围清楚,现阶段矿体内无积水。

综上所述,根据主要充水含水层的容水空间特征,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二大类第一型,即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裂隙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

7.8.2 工程地质条件

矿体及围岩为坚硬岩组，边坡稳定性较好。根据矿体、围岩工程地质特征，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出现层位，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划分为第三类简单型，即以块状岩类为主的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型。

7.8.3 环境地质条件

地表留存的办公区、生活区、排岩场等，对地形地貌、土壤、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中等；现状条件下未发生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通过多年开采，未造成了矿区及周边的地表水体的漏失和主要含水层水位下降。现状情况下矿区地表水地下水质量较好，未发生过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情况。现状下未出现过热害、辐射污染、有毒有害气体等现象。根据地质环境现状及矿床开采引起的变化，矿区地质环境类型划分为第二类，即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8. 评估实施过程

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评估政策和法律规定，遵照《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按照程序实施了如下评估：

（1）接受委托阶段：2024年12月4日，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进行评估。

（2）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阶段：根据采矿权的特点，我公司向采矿权人提交了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组建了项目评估组，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2024年12月5日至12月20日，评估小组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了解矿山有关情况，并查阅及收集了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详查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文件等有关资料，对资料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3）评定估算阶段：2024年12月21日至12月28日，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初稿。

（4）出具报告阶段：2024年12月29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公司

内部审核，对审核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2024 年 12 月 30 日，将修改后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提交给评估委托人。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可比因素可以确定，相关指标可以量化时，应同时选取可比销售法。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的基本原理，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i=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10.1 评估依据的基础资料及评述

2024 年 7 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扩界）详查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2024 年 9 月 18 日，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关于辽宁省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深部扩界）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告知书》

评审备案证明（朝自然资储备字〔2024〕009号）。

2024年9月，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2024年9月29日，相关专家对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凌源市宋杖子镇玄武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

上述资料均已通过审查备案，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10.2 保有资源量

10.2.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根据《详查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朝自然资储备字〔2024〕009号）：截至储量核实估算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玄武岩（控制+推断）资源量521.24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226.84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254.40万立方米）；荒料率20%，荒料量104.25万立方米。

10.2.2 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该采矿权2024年处于停产状态，故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为521.24万立方米。

10.3 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推断资源量未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521.24万立方米。

10.4 开采方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设计采石工艺分为荒料分离、顶翻、切割与整形、吊装与运输、清渣等工序。

10.5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矿山矿产品方案为饰面石材用玄武岩（荒料），不能作为荒料的废石作为建筑用玄武岩综合利用，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饰面用玄武岩荒料及综合利用的建筑用玄武岩原矿。

10.6 可采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区范围内设计边坡压覆损失共计 282.18 万立方米，暂不回采；设计开采回采率为 97%。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开采回采率} \\ &= (521.24 - 282.18) \times 97\% \\ &= 231.89 \text{ (万立方米)}\end{aligned}$$

综上，该矿可采储量为 231.89 万立方米（其中饰面用玄武岩 46.38 万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 185.51 万立方米）。

10.7 生产规模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0.7.1 生产规模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设计生产规模为 15.00 万立方米/年（其中荒料生产规模为 3.0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玄武岩 12.00 万立方米/年），因此，本次生产规模确定为 15.00 万立方米/年。

10.7.2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矿山可采储量（万立方米）；

A—矿山生产能力（万立方米/年）。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

$$T = 231.89 \div 15.00 = 15.46 \text{ (年)}$$

经估算，该矿山服务年限为 15.46 年。该矿为露天开采，根据矿山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不设置建设期，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5.46 年，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231.89 万立方米。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0.8.1 计算公式

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

年销售收入=矿产品年销售量×矿产品销售价格

10.8.2 矿产品年销售量

本次评估生产规模为 15.00 万立方米/年，矿产品方案为饰面石材玄武岩（荒料）、建筑用玄武岩，饰面石材玄武岩（荒料）年产量 3.00 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玄武岩 12.00 万立方米/年。

10.8.3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中的设计，饰面石材玄武岩（荒料）不含税价格为 200.0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不含税价格为 30.00 元/立方米。

根据评估人员对当地饰面石材玄武岩（荒料）及建筑用玄武岩市场价格的调查了解，当地饰面石材（荒料）的销售价格受块度影响价格区间变化较大，块度较小的荒料销售价格一般在 50～100 元/立方米，块度较大的荒料销售价格一般在 200～30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原矿的销售价格一般在 40～45 元/立方米左右。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本评估项目矿石质量特征及市场的行情走势，最终确定饰面石材玄武岩（荒料）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20.0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2.00 元/立方米。

各年销售收入详见附表 9。

10.9 投资估算

（1）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设计新增投资 640.00 万元，其余部分利用原有投资。详细如下。

设计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注
1	开拓工程	20.00	
2	房屋建筑物	30.00	
3	机械设备	532.00	
4	其他投资	58.00	
5	合计	640.00	

本次评估将其他投资按比例分摊计入开拓工程、房屋建筑物、机械设

备投资中，调整后的投资详见附表 4。

原有投资根据采矿权人出具的《矿山各类资产投资统计表》确定，详细如下。

原有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注
		原值	净值	
1	开拓工程	75.00	75.00	
2	房屋建筑物	30.00	30.00	
3	机械设备	147.00	147.00	
4	土地使用权投资	120.00	120.00	计入无形资产投资
5	合计	372.00	372.00	

本次评估将原有投资中土地使用权投资计入无形资产投资，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详见附表 4。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投入。

（2）更新改造资金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更新改造资金（固定资产更新投资）一般包括设备类和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的更新。对于矿山开拓工程更新资金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以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机械设备类更新资金详见附表 6。

（3）回收抵扣进项设备增值税、回收抵扣进项不动产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本次评估确定矿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3%、机械设备进项税税率取 13%、开拓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为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14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发布）同时废止。本次评估不动产进项税不再分期进行抵扣。各年抵扣进项税额详

见附表 6。

（4）流动资金投资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管理费用等。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用流动资金额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进行估算，即为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以固定资产资金率，非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为 5～15%，本次评估按 15%取值，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820.16 \times 15\% \\ &= 123.02 \text{（万元）}\end{aligned}$$

因此，本次评估流动资金确定为 123.02 万元。流动资金于评估基准日投入，生产期末回收。

（5）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在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变现费用。房屋、地面建筑物、设备等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房屋、地面建筑物、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值为 5%。开拓工程在服务年限内折旧完毕，无残余值。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特点，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机械设备按 1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各年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详见附表 6。

10.10 成本费用

本项目采用“制造成本法”，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销售费用等。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本项目评估单位成本以《开发利用方案》为基础，对个别成本结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予

以调整完善。本次评估采用的生产成本中的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等均为不含税价，经分析其成本数据基本能反映当地类似矿山的社会生产力平均水平。相关的成本费用及评估取值如下：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成本费用取值如下所示。

矿山成本费用评估取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评估取值	备注
1	生产成本	88.00	231.01	
1.1	材料费	11.95	11.9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2	燃料动力费	24.75	24.7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3	职工薪酬	32.55	103.93	重新估算
1.4	折旧费		23.74	按固定资产折旧重新估算
1.5	修理费		6.65	按机器设备投资取值
1.6	安全费用		41.25	财资[2022]136号
1.7	其他制造费用	18.75	18.7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2	管理费用	12.00	14.59	
2.1	无形资产摊销		2.59	
2.2	其他管理费用	12.00	12.0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3	销售费用		5.82	按销售收入取值
4	财务费用		0.89	按流动资金重新估算
5	总成本费用	100.00	252.31	
6	经营成本	100.00	225.10	

1、生产成本

1.1 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单位材料费为 11.95 元/立方米，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材料} \\
 &= 3.00 \times 11.95 \\
 &= 35.85 \text{（万元）}
 \end{aligned}$$

1.2 燃料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单位燃料动力费为 24.75 元/立方米，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动力费}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燃料动力费} \\
 &= 3.00 \times 24.75
 \end{aligned}$$

$$=74.25 \text{（万元）}$$

1.3 职工薪酬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职工薪酬为 32.55 元/立方米，设计指标偏低，本次评估按朝阳地区 2023 年度采矿业职工薪酬重新估算。

根据辽宁省年鉴，朝阳地区 2023 年度采矿业职工薪酬为 5.47 万元/年，矿山设计劳动定员人数 57 人，则年职工薪酬为 311.79 万元（ 5.47×57 ），单位职工薪酬为 103.93 元/立方米（ $311.79 \div 3.00$ ）。

1.4 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结合本项目剩余的服务年限，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机械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开拓工程按评估计算年限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

$$\text{正常年份年折旧额} = 1.31 + 0.96 + 49.18 + 4.85 + 0.95 + 13.97$$

$$= 71.21 \text{（万元）}$$

$$\text{经计算，单位折旧费} = 71.21 \div 3.00 = 23.74 \text{（元/立方米）}$$

1.5 修理费

本次评估修理费按机械设备投资的 4% 估算，则年修理费用为 26.59 万元（ $664.71 \times 4\%$ ），单位修理费为 6.65 元/立方米（ $26.59 \div 3.00$ ）。

1.6 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安全费用为每吨 3 元，折算每立方米 8.25 元（ 3×2.75 ）。则：

$$\text{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费用}$$

$$= 15.00 \times 8.25$$

$$= 123.75 \text{（万元）}$$

1.7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其他制造费用为 18.75 元/立方米，设计指标

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 &= 3.00 \times 18.75 \\ &= 56.25 \text{（万元）}\end{aligned}$$

2、管理费用

2.1 无形资产摊销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为 120.00 万元，在评估计算年限内按饰面用玄武岩采出矿石量 46.38 万立方米进行摊销，则单位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59 元/立方米（ $120.00 \div 46.38$ ），年摊销额为 7.76 万元（ 3×2.59 ）。

2.2 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12.00 元/立方米。设计指标基本合适，本次评估直接采用。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管理费用}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管理费用} \\ &= 3.00 \times 12.00 \\ &= 36.00 \text{（万元）}\end{aligned}$$

3、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50% 估算，则年销售费用为 17.46 万元（ $1164.00 \times 1.50\%$ ），单位销售费用为 5.82 元/立方米（ $17.46 \div 3.00$ ）。

4、财务费用

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一般假定流动资金中 30% 为自有资金，70% 为银行贷款。

假定未来生产年份评估对象流动资金的 70% 为银行贷款，按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LPR）3.10% 计算。

$$\begin{aligned}\text{单位利息支出} &= 820.16 \times 70\% \times 3.10\% \div 3.00 \\ &= 0.89 \text{（元/立方米）}\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 &= \text{年产量} \times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 3.00 \times 0.89\end{aligned}$$

$$=2.67 \text{ (万元)}$$

5、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安全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支出 = 756.94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折旧费-财务费用 = 675.29 (万元)

10.11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指矿山企业销售产品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1) 应纳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销项税税率

进项税额 = 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进项税额+开拓工程进项税额+房屋建筑物进项税额+机械设备进项税额

其中，年外购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进项税额 = (年外购材料费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年修理费) × 进项税税率；开拓工程进项税额=开拓工程含税投资额÷(1+进项税税率) × 进项税税率；房屋建筑物进项税额=房屋建筑物含税投资额÷(1+进项税税率) × 进项税税率；机械设备进项税额=机械设备含税投资额÷(1+进项税税率) × 进项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本次评估确定销项税税率为13%；进项税额以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及修理费之和为税基，税率取13%。开拓工程及房屋建筑物进项税税率为9%、机械设备进项税税率取13%。

计算过程如下：

正常年份年销项税额 = 年销售收入×13%

$$= 1164.00 \times 13\%$$

$$= 151.32 \text{（万元）}$$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修理费}) \times 13\%$$

$$= 130.04 \times 13\%$$

$$= 16.91 \text{（万元）}$$

因此，未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正常生产年份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151.32 - 16.91$$

$$= 134.41 \text{（万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本项目评估对象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应为 5%。

$$\text{正常生产年份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5\%$$

$$= 134.41 \times 5\%$$

$$= 6.72 \text{（万元）}$$

（3）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发明电[1994]2 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 2%。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5%计税。

$$\text{正常生产年份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3\% + 2\%)$$

$$= 134.41 \times 5\%$$

$$= 6.72 \text{（万元）}$$

（4）资源税

根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

授权事项的方案的决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玄武岩资源税应纳税额实行从价计征，按销售收入的 8%征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 1164.00 \times 8\% \\ &= 93.12 \text{（万元）}\end{aligned}$$

正常年税金及附加费合计为 106.56 万元（=6.72+6.72+93.12）。

10.12 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率取 25%。企业所得税以未抵扣机械设备进项增值税的满负荷生产年份为例。

$$\begin{aligned}\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164.00 - 756.94 - 106.56 \\ &= 309.14 \text{（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正常年份利润总额} \times 25\% \\ &= 309.14 \times 25\% \\ &= 75.13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本项目折现率取 8%。

11. 评估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开发利用方案》估算的资源储量是客观、可信的；

（3）以评估报告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5）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经评估人员对该矿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辽宁凌源渤海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评估计算年限 15.46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21.89 万立方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63.95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饰面用玄武岩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30.08 万元，拟动用可采储量 46.38 万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17.9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33.88 万元，拟动用可采储量 185.51 万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3.42 元/立方米。

12.2 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该采矿权 2020 年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建筑用玄武岩可采储量 10 万立方米，根据《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山自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0，故本次评估中建筑用玄武岩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

可采储量为 10 万立方米。

12.3 应处置的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探矿权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原则上应独立评估，评估结果即为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不能独立评估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frac{\text{评估结果}}{\text{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资源量}} \times \text{增加的资源量}$$

饰面用玄武岩本次评估增加资源量为 46.38 万立方米，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830.08 万元。建筑用玄武岩本次评估增加资源量 175.51 万立方米（185.51-10），则建筑用玄武岩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99.71 万元（633.88 ÷ 185.51 × 175.51）。

本次评估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429.79 万元**（830.08 + 599.71），大写**壹仟肆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8号），朝阳市饰面用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00 元/立方米·荒料·可采储量，建筑用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88 元/立方米·矿石·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3.20 × 朝阳市地区调整系数 0.90）。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为饰面用玄武岩 17.90 元/立方米，建筑用玄武岩 3.42 元/立方米，均高于规定对应区域饰面用玄武岩、建筑用玄武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3.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开发利用方案》），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评估报告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矿业

权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4. 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限制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要求，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评估委托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或由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时使用。

（3）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评估特定的评估目的使用。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矿业权评估结论时，应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5.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1: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矿产品价格 (元/立方米)	保有资源储量 万立方米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万立方米	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年	矿山服务年限 (年)	评估计算年限 (年)	采矿权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评估值 (元/立方米)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	出让收益基准价		玄武岩	饰面用玄武岩		104.25	46.38				602.91	13.00	
				建筑用玄武岩		416.99	175.51			505.47	2.88		
			合计			521.24	221.89			1108.38			
	折现现金流量法	露天开采	玄武岩	饰面用玄武岩	220.00	104.25	46.38	3.00	15.46	15.46	830.08	17.90	
				建筑用玄武岩	42.00	416.99	185.51	12.00			633.88	3.42	
			合计			521.24	221.89	15.00			1463.95		
			饰面用玄武岩					46.38				830.08	17.90
			建筑用玄武岩（扣减2019年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未动用可采储量10万立方米）					175.51				599.71	3.42
	合计					221.89				1429.79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制表：常笛

附表2: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 计	评估 基准日	生产期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5月
一、现金流入量																			
1、销售收入	17994.52		97.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437.52
2、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348.09
3、回收流动资金	123.02																		123.02
4、回收抵扣进项税	158.26		11.20	60.64	-	-	-	-	-	-	-	-	86.41	-	-	-	-	-	-
小计	18657.13	-	108.20	1,224.6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1,283.6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908.63
二、现金流出量																			
1、固定资产投资	892.00	892.00																	
2、无形资产投资	120.00	120.00																	
3、更新改造资金	751.13		-	-	-	-	-	-	-	-	-	-	751.13	-	-	-	-	-	-
4、流动资金	123.02	123.02																	
5、经营成本	10439.47		56.27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253.83
6、税金及附加	1631.53		7.76	100.50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97.92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40.05
7、所得税	1164.67		6.54	76.64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7.29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27.57
小计	15121.88	1135.02	70.57	852.43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1601.62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856.98	321.46
三、净现金流量	3535.29	735.02	37.63	372.21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317.98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307.02	587.18
四、折现系数（8%）		1.00	0.9936	0.9200	0.8519	0.7888	0.7303	0.6762	0.6261	0.5798	0.5368	0.4971	0.4602	0.4261	0.3946	0.3653	0.3383	0.3132	0.3033
五、净现金流量现值	1463.95	1135.0	37.39	342.44	261.54	242.17	224.23	207.62	192.24	178.00	164.81	152.61	-146.34	130.83	121.14	112.17	103.86	96.17	178.12
六、采矿权评估价值	1463.95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3: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开采方式	矿种	资源量类型	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荒料率(%)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边坡压覆(万立方米)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采矿回采率(%)	可采储量(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矿山服务年限(年)	评估计算年限(年)
				2024. 4. 30 万立方米									
1	露天开采	玄武岩	控制	266. 84	20	266. 84	282. 18	239. 06	97	231. 89	15. 00	15. 46	15. 46
2			推断	254. 4		254. 4							
3			合计	521. 24		521. 24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4: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设计 新增投资 (万元)	原有投资（万元）		评估取值（万元）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新增投资			原有投资					
								原值	净值				
					含税	分摊后	分摊后 不含税						
1	开拓工程	20.00	75.00	75.00	20.00	21.99	20.18	75.00	75.00	15.46	0	6.47	
2	房屋建筑物	30.00	30.00	30.00	30.00	32.99	30.27	30.00	30.00	30	5	3.17	
3	机械设备	532.00	147.00	147.00	532.00	585.02	517.71	147.00	147.00	10	5	9.50	
4	其他投资	58.00			58.00								分摊计入1、2、3
5	土地使用权投资		120.00	120.00									计入无形资产投资
6	合计	640.00	372.00	372.00	640.00	640.00	568.16	252.00	252.00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5: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流动资金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820.16	
2	资金率	%	15	
3	流动资金额	万元	123.02	
4	评估确定的流动资金	万元	123.0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6-1:

辽宁凌源渤海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新增投资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生产期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5月
1	开拓工程	21.99	21.99																	
1.1	进项税额	3.63	1.82	1.82																
1.2	原值		20.18																	
1.3	折旧额	20.18		0.1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0.49
1.4	净值			20.07	18.76	17.46	16.15	14.85	13.54	12.24	10.93	9.63	8.32	7.02	5.71	4.41	3.10	1.80	0.49	0
1.5	残（余）值	0.00																		0
2	房屋建筑物	32.99	32.99																	
2.1	进项税额	5.45	2.72	2.72																
2.2	原值		30.27																	
2.3	折旧额	14.86		0.08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0.40
2.4	净值			30.19	29.23	28.27	27.31	26.35	25.39	24.44	23.48	22.52	21.56	20.60	19.64	18.68	17.73	16.77	15.81	15.41
2.5	残（余）值	15.41																		15.41
3	机械设备	1170.03	585.02											585.02						
3.1	进项税额	201.91	67.30	67.30										67.30						
3.2	原值		517.71											517.71						
3.3	折旧额	762.33		4.10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20.49
3.4	净值			513.62	464.43	415.25	366.07	316.88	267.70	218.52	169.34	120.15	70.97	513.62	464.43	415.25	366.07	316.88	267.70	247.21
3.5	残（余）值	273.09												25.89						247.21
4	固定资产合计	1225.02	640.00	0.00	-	-	-	-	-	-	-	-	-	585.02	-	-	-	-	-	-
4.1	进项税额	209.15	71.84	71.84	-	-	-	-	-	-	-	-	-	67.30	-	-	-	-	-	-
4.2	原值	517.71	0.00	0.00	-	-	-	-	-	-	-	-	-	517.71	-	-	-	-	-	-
4.3	折旧额	797.37	4.29	4.29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51.45	21.38
4.4	净值		563.87	563.87	512.42	460.98	409.53	358.08	306.64	255.19	203.74	152.30	100.85	541.23	489.79	438.34	386.89	335.45	284.00	262.62
4.5	残（余）值	288.50	-	-	-	-	-	-	-	-	-	-	-	25.89	-	-	-	-	-	262.6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6-2:

辽宁凌源渤海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原有投资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基准日	生产期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5月
1	开拓工程																			
1.1	进项税额																			
1.2	原值	75.00	75.00																	
1.3	折旧额	75.00		0.40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1.82
1.4	净值			74.60	69.74	64.89	60.04	55.19	50.34	45.49	40.64	35.78	30.93	26.08	21.23	16.38	11.53	6.68	1.82	0
1.5	残（余）值																			0
2	房屋建筑物																			
2.1	进项税额																			
2.2	原值	30.00	30.00																	
2.3	折旧额	14.73		0.08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95	0.40
2.4	净值			29.92	28.97	28.02	27.07	26.12	25.17	24.22	23.27	22.32	21.37	20.42	19.47	18.52	17.57	16.62	15.67	15.28
2.5	残（余）值	15.28																		15.28
3	机械设备	166.11												166.11						
3.1	进项税额	19.11												19.11						
3.2	原值	294.00	147.00											147.00						
3.3	折旧额	216.46		1.16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5.82
3.4	净值			145.84	131.87	117.91	103.94	89.98	76.01	62.05	48.08	34.12	20.15	145.84	131.87	117.91	103.94	89.98	76.01	70.19
3.5	残（余）值	77.54												7.35						70.19
4	固定资产合计	166.11	-	-	-	-	-	-	-	-	-	-	-	166.11	-	-	-	-	-	-
4.1	进项税额	19.11		-	-	-	-	-	-	-	-	-	-	19.11	-	-	-	-	-	-
4.2	原值	399.00	252.00	-	-	-	-	-	-	-	-	-	-	147.00	-	-	-	-	-	-
4.3	折旧额	306.18		1.65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19.77	8.04
4.4	净值			250.35	230.59	210.82	191.05	171.29	151.52	131.75	111.99	92.22	72.45	192.34	172.57	152.81	133.04	113.27	93.51	85.47
4.5	残（余）值	92.82		-	-	-	-	-	-	-	-	-	-	7.35	-	-	-	-	-	85.47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7: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指标 (元/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取值 (元/立方米)	备注
1	生产成本	88.00	1	生产成本	231.01	
1.1	材料费	11.95	1.1	材料费	11.9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2	燃料动力费	24.75	1.2	燃料动力费	24.7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1.3	职工薪酬	32.55	1.3	职工薪酬	103.93	重新估算
1.4	折旧费		1.4	折旧费	23.74	按固定资产折旧重新估算
1.5	修理费		1.5	修理费	6.65	按机器设备投资取值
1.6	安全费用		1.6	安全费用	41.25	财资[2022]136号
1.7	其他制造费用	18.75	1.7	其他制造费用	18.75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2	管理费用	12.00	2	管理费用	14.59	
2.1	无形资产摊销		2.1	无形资产摊销	2.59	
2.2	其他管理费用	12.00	2.2	其他管理费用	12.00	按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3	销售费用	0.00	3	销售费用	5.82	按销售收入取值
4	财务费用		4	财务费用	0.89	按流动资金重新估算
5	总成本费用	100.00	5	总成本费用	252.31	
6	经营成本	100.00	6	经营成本	225.10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8:

辽宁凌源渤海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成本费用估算总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5月
1	生产成本	10716.57	57.75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693.04	263.15
1.1	材料费	554.21	2.99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35.85	13.48
1.2	燃料动力费	1147.85	6.19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74.25	27.91
1.3	职工薪酬	4820.03	25.98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311.79	117.20
1.4	折旧费	1103.55	5.93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71.21	29.42
1.5	修理费	308.28	1.66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7.50
1.6	安全费用	1913.08	10.31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123.75	46.52
1.7	其他制造费用	869.58	4.69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56.25	21.14
2	管理费用	676.53	3.65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16.45
2.1	无形资产摊销	120.00	0.65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7.76	2.92
2.2	其他管理费用	556.53	3.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13.53
3	销售费用	269.92	1.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17.46	6.56
4	财务费用	41.27	0.22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1.00
5	总成本费用	11704.29	63.98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287.17
6	经营成本	10439.41	56.27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675.29	253.83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9:

辽宁凌源渤船玄武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品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生产期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5月
1	年生产规模	万立方米	231.89	1.2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64
2	饰面用玄武岩荒料年产量	万立方米	46.38	0.2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13
3	建筑用玄武岩年产量	万立方米	185.51	1.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4.51
4	饰面用玄武岩荒料销售价格	元/立方米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5	建筑石料用玄武岩销售价格	元/立方米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6	年销售收入	万元	17994.52	97.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437.5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

附表10:

辽宁凌源渤海玄武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 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1-5月
1	销售收入	17994.52	97.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1164.00	437.52
2	总成本费用	11704.29	63.08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756.94	287.17
3	增值税	1919.69	0.00	73.77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48.00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134.41	50.52
3.1	销项税额	2339.29	12.61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56.88
3.2	材料动力进项税额	261.34	1.4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6.35
3.3	抵扣进项税额	158.26	11.20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税金及附加	1631.53	7.76	100.50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97.92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106.56	40.05
4.1	城市维护建设税(5%)	95.98	0.00	3.69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2.40	6.72	6.72	6.72	6.72	6.72	2.53
4.2	教育费附加(3%)	57.59	0.00	2.21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1.44	4.03	4.03	4.03	4.03	4.03	1.52
4.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38.39	0.00	1.48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0.96	2.69	2.69	2.69	2.69	2.69	1.01
4.4	资源税(8%)	1439.56	7.76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93.12	35.00
5	利润总额	4658.70	26.16	306.57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309.14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300.50	110.30
6	企业所得税	1164.67	6.54	76.64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77.29	75.13	75.13	75.13	75.13	75.13	27.57
7	净利润	3494.02	19.62	229.92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231.86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225.38	82.72

评估机构：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刘全禹 常笛

制表：常笛